正本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收文戳
109. 8. 14 下午
字第 號
黃偉哲

12687

刑事交付審判聲請狀

再議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09年度上聲議字第6557號

原偵查案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9389號

聲請人（即告訴人）亞陞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啓賢

代理人 徐明水律師

被告 吳長霖(原名吳家瑋)

被告 邱珮菁

05

為聲請人因告訴被告吳長霖、邱珮菁2人對涉犯刑法第336條第1項業務侵占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駁回再議之處分（臺灣高等檢察署109年度上聲議字第6557號〔附件1號〕，原不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9389號〔附件2號〕），聲請交付審判，謹呈聲請理由狀事：

一、查本件聲請人即告訴係於民國(下同)109年8月7日接獲臺灣高等檢察署109年度上聲議字第6557號駁回再議聲請處分(下稱高檢署處分)，爰於10日法定期限內，依法委任律師提出本件交付審判之聲請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聲請人因告訴被告吳長霖、邱珮菁2人對涉犯刑法第336條第1項業務侵占罪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後，聲請再議，經高檢署處分駁回聲請人再議之聲請，認為原處分應無不當，其理由無非係認：「被告吳長霖借調款項，反覆借出、還款，告證3號編號54之存款憑條蓋有被告邱珮菁戳章，難認被告2人主觀上有何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業務侵占犯意。」云云。

三、被告2人具備業務侵占之主觀犯意：

(一)查被告2人行為當時並非單純僅係股東之身分，而係分別擔任告訴人公司董事長及監察人，尤其被告邱珮菁係以監察人違法兼任總經理，兩人直接綜理告訴人公司之所有事物，包括財務事項，兩人既為公司負責人，依據公司法第23條第1項規定，渠等對告訴人均負有忠實義務及善良管理人之義務，與無權無責之一般公司股東有所不同。

(二)被告2人未經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，亦未告知董事會或其他股東，猶如將告訴人公司資金做為自己小金庫，以「股東往來」之名義，無數次非法取款，不法意圖甚為明顯。被告2人雖事後偶有將款項匯還，

實係為掩飾其犯行之所為，自不得以此掩飾犯罪之行為反據以論定渠等自始未有犯罪之意圖，否則無異鼓勵公司經營階層監守自盜。

尤其，告訴人因新經營團隊重新審視財務資料後，發現被告 2 人經營告訴人公司期間對公司資金上下其手，經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，確認被告 2 人虧空之金額尚有 2700 餘萬元無法回補，經審認應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及民法第 544 條等規定，即違反忠實義務及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，賠償予告訴人公司。此 2700 餘萬元為被告 2 人之犯罪所得，而非單純借款。

(三)雖公司法第 15 條原規定，公司負責人違法將公司資金借貸予股東，對公司負責人設有罰則，而後修法刪除罰則規定，實則並非除罪化，而是回歸刑法背信、侵占罪章處理。在一般情形，公司負責人除應依現有公司法第 15 條規定，負有民事賠償責任外，尚有構成刑法背信罪之餘地。而本件並非公司負責人將公司資金借貸予他人，而係監守自盜，自不應以純民事借貸法律關係看待，一律排除被告有不法所有意圖之主觀犯意之可能。

(四)按「侵占罪係即成犯，故侵占行為一經完畢，罪即成立，縱於事後將侵占之款全數吐出，或已自認賠償，亦不能解除犯罪之責任。」、「侵占罪係即成犯，凡對自己持有之他人所有物，有變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時，即應構成犯罪，縱事後將侵占之物設法歸還，亦無解於罪名之成立。」有最高法院 30 年上字第 2902 號、43 年臺上字第 675 號刑事判例要旨可參。亦可解釋被告事後返還部分款項予告訴人，能無解於罪名之成立。

(五)被告吳長霖自告訴人公司取款，被告邱珮菁因擔任告訴人總經理，亦涉入其中，此參告證 3 號編號 54 存款憑條上蓋有伊名義戳章即明，足

認被告邱珮菁與被告吳長霖具有共犯之關係，並非如高檢署處分予被告邱珮菁無涉。

四、綜上，被告 2 人違反忠實及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甚明，構成刑法背信罪責業勘認定，尤其渠等背信又係建立在監守自盜，將告訴人公司資金視為己有，更以構成刑法業務侵占之最，原偵查結果及高檢署處分認定被告 2 人並無不法所有意圖之犯意，其理由顯有疏漏甚明，應由　鈞院裁定交付審判，爰狀請　鈞院鑒核，迅賜交付審判之裁定，認定被告犯罪，以懲不法，維護聲請人之權益。

謹　狀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　公鑒

附刑事委任狀乙份

證　　物：

附件 1 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 109 年度上聲議字第 6557 號處分書。

附件 2 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09 年度偵字第 9389 號不起訴處分書。

以上均為影本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1　0　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　3　　日

具　狀　人：聲　請　人　亞陞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曹啓賢

代　理　人　徐明水律師

08